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74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王美惠、莊瑞雄、蘇震清等 19 人，有鑑於村、里長其工作性質繁重，且為無給職，僅有事務補助費支應因公支出費用，然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二十一年來皆未調整，反觀物價指數、GDP 皆已大幅上升，里政工作的內容也更加繁重，爰擬具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村、里長轄下常有上百戶至數千戶不等，其工作性質繁重，包含民政、衛政、警政、社政等各類工作，並兼有反映地方需求、協助政令宣導、舉辦里民活動。此次疫情期間，更是防疫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，提供防疫宣導和關懷居家隔離者等協助，工作內容無所不包。
- 二、村、里長依照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無給職，僅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事務補助費每月四萬五千元支應，然自該法於 2000 年制定後，二十一年皆未調整過，而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，現今事實上每月四萬五千元事務費入不敷出。
- 三、回顧二十一年來，我國物價指數從 2000 年的 84.4 至 2016 年的 100 再至 2021 年 9 月的 105.09，成長 24.5%；總體經濟相關指數也逐年上升，人均 GDP 從 2000 年的 14,980 美元成長至 2021 年的 28,371 美元，人均成長率近 90%，物價上升、經濟成長，但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實際上仍停留在二十一年前的水準。
- 四、二十年來台灣社會環境與生活型態都發生很大的變化，民眾對里長的服務要求也更為增加，里政工作的內容更加繁重，舉凡弱勢關懷、老人照護、共餐服務、社區治安等，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一環。此外，環保志工、巡守隊等勤務工作的推動，舉凡各種慰勞獎勵等也增加不少里長事務費的支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綜觀上述因素及我國近來良好的財政表現，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實有調整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條文，調整事務補助費至五萬元。

提案人：	羅致政	王美惠	莊瑞雄	蘇震清	
連署人：	江永昌	陳明文	吳玉琴	何欣純	林楚茵
	蔡易餘	范雲	楊曜	邱泰源	蘇治芬
	許智傑	陳秀寶	林俊憲	管碧玲	劉權豪

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（里）每月新臺幣<u>五萬元</u>。</p> <p>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因職務關係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，支應其保險費，並得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，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，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，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，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。</p>	<p>第七條 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（里）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因職務關係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，支應其保險費，並得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，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，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，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，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。</p>	<p>一、村、里長轄下常有上百戶至數千戶不等，其工作性質繁重，包含民政、衛政、警政、社政等各類工作，並兼有反映地方需求、協助政令宣導、舉辦里民活動。此次疫情期間，更是防疫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，提供防疫宣導和關懷居家隔離者等協助，工作內容無所不包。</p> <p>二、村、里長依照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無給職，僅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事務補助費每月四萬五千元支應，然自該法於 2000 年制定後，二十一年皆未調整過，而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，現今事實上每月四萬五千元事務費入不敷出。</p> <p>三、回顧二十一年來，我國物價指數從 2000 年的 84.4 至 2016 年的 100 再至 2021 年 9 月的 105.09，成長 24.5%；總體經濟相關指數也逐年上升，人均 GDP 從 2000 年的 14,980 美元成長至 2021 年的 28,371 美元，人均成長率近 90%，物價上升、經濟成長，但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實際上仍停留在二十一年前的水準。</p> <p>四、二十年來台灣社會環境與生活型態都發生很大的變化，民眾對里長的服務要求也</p>

更為增加，里政工作的內容更加繁重，舉凡弱勢關懷、老人照護、共餐服務、社區治安等，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一環。此外，環保志工、巡守隊等勤務工作的推動，舉凡各種慰勞獎勵等也增加不少里長事務費的支出。

五、綜觀上述因素及我國近來良好的財政表現，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實有調整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條文，調整事務補助費至五萬元。